

附件 2

基层党委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

1. 属于学校党委事权、需经学校决策的事项。
2.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、重要回信精神情况。
3. 学习贯彻落实学校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大决策部署情况。
4. 年度工作总结、工作计划。
5. 属于本级党委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。
6. 跨学院、跨部门工作中需要学校党委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。
7. 工作中未有先例的重大创新举措，尤其是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。
8. 拟以学校名义召开、拟请学校领导出席的会议和活动。
9. 根据学校党委要求，对有关文件研提意见情况。
10. 加强党的建设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情况。
11. 意识形态工作情况。
12. 政治理论学习情况。
13.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。
14. 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情况。
15. 巡视巡察任务整改情况。
16. 重点任务推进、重大人才流动、重大协议签署及重要

政策变革等情况。

17. 重大活动、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，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。

18. 重大敏感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群众性事件应对处置以及维护校内安全稳定情况。

19. 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情况。

20. 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。

21. 其他需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。